

##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 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

##### 3.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4. 实施程序及方式

本次购买额度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实施方

式为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本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